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 高沙窝镇权责清单

2024 年 6 月

目 录

1、基本权责清单	1
2、配合权责清单	11
3、收回上级部门的权责事项	40

基本权责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指导各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4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5	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本镇下级党组织的设置、成立、调整和撤销，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
6	组织实施镇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村（社区）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7	指导本镇村（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8	负责做好本镇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9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
10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推动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宣传，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按照权限处置问题线索。
1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
12	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序号	权责事项
13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等工作。
14	指导村（社区）健全完善“一约四会”，教育引导群众推进移风易俗。
15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的监督管理。
16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7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推动改革工作，落实改革任务，实现改革目标。
18	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选举。负责本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征集、办理和督促办理，加强人大阵地建设和联系选民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等工作。
19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深入开展，做好委员联络服务，收集社情民意，办理和督促办理政协提案。
20	落实党管武装政治责任，负责本镇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基层武装部建设，开展国防教育等工作。
21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建设，领导辖区内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做好“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等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22	负责本镇团的组织、阵地建设，加强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3	负责本镇妇女联合会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女组织开展妇女工作，履行引领、联系、服务妇女职能，促进妇女发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妇女儿童阵地建设等工作。
24	建立科学技术协会等基层组织，组织召开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开展科普工作。
25	建立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召开残疾人代表大会，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
26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2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27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争取项目资金，开展项目招商引资，做好落地项目实施服务保障工作。
28	制定实施镇级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
29	做好滩羊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和服务保障工作，落实滩羊产业扶持政策，推动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30	负责本镇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31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管理、国库集中收支管理工作。
32	负责本镇财政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33	负责本镇政府债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34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实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5	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36	负责本镇商会规范化建设，开展“四好”商会创建，指导商会助力经济建设。
37	鼓励引导农村电商产业发展。
38	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加强落地项目要素保障。
39	成立服务企业工作专班，建立联合会商机制，推行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制度。
40	建立走访服务企业机制，鼓励班子成员及年轻干部结对联系企业。
41	梳理惠企政策清单，组织开展政企对接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
42	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法治体检、法律援助等服务，强化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公安机关对涉企案件快侦快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43	引进产业人才，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权责事项
44	帮助企业成立或加入行业协会、商会。
45	发挥“劳务驿站”平台作用，畅通就业、务工渠道，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题。
46	完善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做好企业后勤服务保障。
三、民生服务（22项）	
47	负责整合本辖区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职责，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48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做好公益性岗位设置、统计上报及人员管理，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等相关统计工作。承办相关技能提升补贴、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49	负责本镇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失业登记。
50	负责本镇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其解决困难，防止辍学。
51	指导村（社区）做好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饭桌运营维护工作，开展必要的养老服务。
52	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工作。
53	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54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5	负责本镇生育服务证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工作，对申请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保健费、育儿补贴金的资料进行初审及公示。
56	宣传红十字精神，按章程成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保障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法履行职责。
57	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登记，配合做好医疗保险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及城乡居民终止（暂停）参保登记，提供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
58	负责本镇医疗救助申请材料的收取、初步审核、公示。

序号	权责事项
59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灵活就业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60	负责本乡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的初审和信息录入，做好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配合做好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恢复及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报，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61	负责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摸排统计经济困难老年人，配合做好百岁老人、高龄补贴、护理补贴发放工作，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协助第三方机构做好家政、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协助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
62	支持、指导村（社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本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63	负责本镇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
64	保障残疾人权益，受理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及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首次申请、延续申请，做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提供就业、残疾预防、社区康复、托养、无障碍建设等服务。
65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66	负责本镇公租房受理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公示并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67	负责本镇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的受理、初审、上报。
68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促进工作，建立健全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本镇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
四、平安法治（17项）	
69	统筹综合执法工作，依法行使镇执法职责以及认领的执法职责，组织协调公安、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等部门派驻执法机构及自身工作力量开展联合执法。
70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71	负责本镇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72	健全信访联席会商处理机制，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参与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督导村（社区）履行信访职责。

序号	权责事项
73	负责本镇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推进基层法治工作规范化建设。
74	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指导村（社区）的人民调解工作。
75	负责涉及本镇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工作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76	做好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开展案卷自评工作。
77	负责本镇基层治理信息归集、预警研判、信息化系统建设。
78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
79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格化建设，指导村（社区）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做好网格员考核管理。
80	负责本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负责本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8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诈骗、传销宣传教育，配合依法处置等工作。
82	加强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宣传教育，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8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
84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85	负责本镇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的。
五、城乡建设（11项）	
86	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87	负责本辖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工作。
88	负责本镇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编制、养护、绿化等工作。

序号	权责事项
89	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协助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和拆迁户安置等相关工作。
90	负责本镇实施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91	协助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92	摸排统计辖区居民人饮用水需求，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93	依法履行行使管理权的农业用水蓄水池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或隐患上报有关部门，协助整改。
94	负责本镇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批。
95	负责审核批准本镇农村村民房屋翻建，对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施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6	做好镇、村庄规划区内的违规建设行为排查，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协助处置。
六、生态环境（7项）	
97	落实林长制，加强巡护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98	做好荒山造林、退化林分改造和林木抚育，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99	加强节能降碳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100	鼓励引导群众进行秸秆综合利用，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秸秆焚烧违法行为。
101	负责本镇村容村貌、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102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膜管理、畜禽粪污管理）。
103	做好禁牧封育工作，根据管理权限依法查处偷牧行为。加强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七、乡村振兴（2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104	负责本镇基本农田保护，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105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开展撂荒地整治，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06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初审。
107	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审核工作，对流转合同进行鉴证。
108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交等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109	负责本镇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初审。
110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加强“非粮化”日常巡查。
111	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牧民补贴、森林生态效益补贴及退耕还林补贴初审上报。
112	负责指导本镇村级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的签订、审核、纠纷调解以及承包活动的档案管理。
113	调解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地、草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纠纷。
114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
115	加强村集体财务管理，开展和协助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审计工作，并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116	负责谋划本镇乡村振兴项目，规范资金使用，对乡村振兴资产进行确权、移交和管护。
117	支持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发展，宣传有关政策，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
118	做好本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119	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和设施农业服务指导工作。
120	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对本辖区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序号	权责事项
121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宣传防返贫政策，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监测对象稳定消除风险标注。
122	做好光伏扶贫村级收益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123	指导、监督行政村做好互助资金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妇女创业贷款等金融帮扶政策。
124	加强农业用电使用管理，做好农户生产用电审核上报。
125	做好农业、畜牧业信息及农业灾情统计上报。
126	做好乡镇小产业、庭院经济等项目实施。
127	做好“一村一年一事”项目实施。
128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129	做好闽宁结对帮扶和中航油定点帮扶工作。
八、文化旅游（7项）	
130	负责本镇乡村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监管，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131	支持和发展各类乡村旅游，做好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工作，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132	加强乡村旅游示范点、特色民宿等旅游产品项目招商引资。
133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设计和推广旅游IP形象，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134	组织辖区旅游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负责本辖区旅游业领域安全督促检查和环境维护。
135	负责本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136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报告。

序号	权责事项
九、综合政务（12项）	
137	做好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调查研究等工作。
138	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139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指导开展村（居）务公开工作。
140	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
141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142	做好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做好工资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
143	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
144	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
145	负责办理本镇“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
146	加强节能管理、机关办公用房、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加强会务管理，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规范会议费管理。负责本镇公务用车的调度、管理及监督等工作，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147	做好机关安全保卫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落实紧急信息上报制度。
148	负责本镇干部人事档案核实补充完善、人事一体化工资系统信息维护工作。

配合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社会管理（12项）				
1	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村集体资产产权是否明晰，将村集体资产纳入宁夏农村集体监管平台； 2.进行资产移交，界定产权； 3.指导村集体资产评估； 4.指导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配合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工作。
2	劳动人事纠纷排查化解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2.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策宣传； 2.信息收集； 3.配合化解。
3	社区矫正等重点人员管控	盐池县司法局 盐池县公安局	<p>盐池县司法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密切合作，共同应对重点人员突发事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效率和效果。</p> <p>盐池县公安局： 在重点人员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展开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警力前往现场处置、展开调查取证等，尽快控制局势并查清事实真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人员异常信息； 2.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在册吸毒人员管理	盐池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戒毒工作体系、组织协调、动态管控、信息管理与保密、禁毒宣传和教育、分类管理、数据统计、上报、风险评估管控； 2.制定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计划，审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需要变更的地点等情况，掌握辖区内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总体情况，做好登记和档案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协调主流新闻媒体对国家禁毒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进行宣传，协调指导基层单位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4.参与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做好涉毒青少年的帮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在册吸毒人员档案，更新人员信息，尤其是现住址等动态信息；有异常情况随时上报县禁毒办； 2.组织在册吸毒人员到派出所或禁毒大队开展尿检、毛发检测； 3.对吸毒人员分类管理并定期进行风险评估； 4.定期对在册吸毒人员进行谈话、家访； 5.做好日常档案的收集和汇总工作。
5	铁路护路联防	盐池县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落实国家层级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意见，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2.做好涉路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3.加强路外环境综合治理； 4.加强乡村护路承包员队伍日常管理； 5.适时举办乡村护路承包员培训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政策； 2.督促乡村护路承包员做好日常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棋牌室管理	盐池县委政法委 盐池县公安局 盐池县教育体育局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盐池县消防救援大队	<p>盐池县委政法委： 将棋牌室专项整治行动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监督各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常态化监管职责，协调各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p> <p>盐池县公安局： 1.巡查与治安管理； 2.依法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p> <p>盐池县教育体育局： 1.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2.对青少年等进行远离赌博、不进入娱乐场所等宣传。</p> <p>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指导做好营业性棋牌室的房屋建筑安全评估和鉴定工作； 2.依法查处噪音扰民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p> <p>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p> <p>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依法核发营业性棋牌室的营业执照。</p> <p>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1.开展棋牌室有关文化宣传活动等意识形态领域检查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行动； 2.组织开展涉及黄色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非法出版物的扫除和打击行动。</p> <p>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无证照经营的棋牌室进行查处； 2.进行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p>	1.负责日常监督巡查； 2.发现问题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棋牌室管理	盐池县委政法委 盐池县公安局 盐池县教育体育局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盐池县消防救援大队	盐池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对棋牌室运营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2.依法查处违反消防安全法规的行为，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依照消防法进行相应处罚，对整改后仍达不到消防要求的棋牌室依法关停。	1.负责日常监督巡查； 2.发现问题上报有关部门。
7	文化管理员管理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1.对全县基层公共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督查，提出指导性意见并督促整改，持续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制度建设； 2.加强基层文化管理员教育培训，不断提升文化人才综合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平台作用。	1.指导各管理员做好各村文化资产管理； 2.督促各村文化管理员开展文化活动； 3.按时发放文化管理员补助资金。
8	收养登记	盐池县民政局	1.区分收养登记类型，查验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照片是否符合此类型的要求； 2.询问或者调查当事人的收养意愿、目的和条件，告知收养登记的条件和弄虚作假的后果； 3.依法进行收养评估并登记。	1.政策宣传； 2.信息收集。
9	打击传销行为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盐池县公安局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储存等条件的行为。 盐池县公安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打击传销相关工作。	1.开展防范非法传销政策宣传； 2.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盐池县教育体育局 盐池县公安局 盐池县司法局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盐池县教育体育局： 1.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发现相关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3.针对存在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理。</p> <p>盐池县公安局：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p> <p>盐池县司法局： 1.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2.负责督促、检查、指导乡镇“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p> <p>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p>	<p>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p>
11	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开展政策宣传，增强企业合规用工意识，加强正面指导，营造良好氛围； 2.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强化对平台企业及其合作用工企业劳动管理制度、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畅通投诉渠道，及时调处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协助做好宣传、统计工作。
12	清真食品经营场所监督检查	盐池县委统战部	<p>1.贯彻落实区市关于“清真”概念排查整治的文件精神； 2.联合市场监管、网信、审批、农业农村等部门常态化开展检查； 3.收集资料； 4.总结并上报检查情况。</p>	<p>1.政策宣传； 2.清真食品准营证查验。</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卫生健康（1项）				
13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p>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储存、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标准；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加强监督检查，重点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食材进行检查，提醒消费者和食品经营者隔离储存非食用原料及危险化学品与食品；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立即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街道）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p>盐池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的医疗救助和中毒信息的报告工作； 2.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 2.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 3.负责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 4.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社会保障（3项）				
14	实施“雨露计划”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导村级和乡镇提交符合“雨露计划”条件的学生名单； 2.在自治区“雨露计划”信息平台中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审核公示； 3.对已审核公示的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4.跟踪享受“雨露计划”学生的就业情况，实时督导各乡镇录入自治区“雨露计划”信息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受助学生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公示； 2.跟踪享受“雨露计划”补助的学生就业情况，录入自治区“雨露计划”信息平台。
15	医保政策宣传及医保缴纳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传达落实中央、区、市、县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政策； 2.指导、监督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及村（社区）等基层组织承担的居民医保经办业务； 3.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培训、宣传工作。 	开展医保缴费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基层立法信息采集点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起草制定指导意见，监督指导各乡镇做好立法信息采集各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立法调研、座谈等活动； 2.配合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等，协助收集并反映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建议和在实际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征求收集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市场监管（1项）				
17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推动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2.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指导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提升企业精准识别风险和科学预防风险的能力； 3.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4.分层分级开展包保干部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提升包保干部照单履职的责任意识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大对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培训和监督抽考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实行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制和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制度； 2.督促指导辖区C、D级包保干部落实包保督导责任，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至少开展1次督导，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应增加频次。
五、应急管理（16项）				
18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对乡镇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其专业素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策宣传； 2.配合排查安全隐患；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其他配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p>1.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2.依法对全县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形成合力。</p>	<p>1.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协助行业部门做好监督检查；</p> <p>2.发现问题上报。</p>
20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消防救援大队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盐池县公安局 盐池县委社会工作部	<p>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1.牵头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指导工作，制定修订《盐池县自然灾害等公共安全总体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指导乡镇定期开展演练； 2.及时补充应急救援急需物资，督促乡镇做好救援队伍建设，物资使用管理； 3.健全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周边村组签订突发事件协议，并履行社会帮扶责任。</p> <p>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3.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p> <p>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区市卫健部门；同时按照“集中收治，集中管理”的原则，调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若县域内医疗资源不能满足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需求时，及时向区市卫健部门提出协调资源支援请求。</p>	<p>1.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p> <p>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p> <p>4.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消防救援大队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盐池县公安局 盐池县委社会工作部	<p>盐池县消防救援大队： 接到警情命令后，依令快速出动。</p> <p>盐池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受理、转送、交办工作。负责处置群体性聚集上访和有关突发事件。统计分析群众走访、来信、网上信访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通报重大信访问题和信访事件。负责推动化解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和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p> <p>盐池县公安局： 1.充分发挥指挥调度，综合协调职能，做好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和大型活动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调度，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在处置工作中警令畅通、指挥适当、处置有方，经批准后，以县公安局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2.协助指挥长进行现场指挥和协调，收集现场情况，掌握事故现场动态，负责现场管制和封闭。 3.根据指挥中心指令，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紧急疏散人员，疏散围观群众、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妥善处理救援中出现的各种不稳定因素和组织做好对重要地段的巡逻工作，严格落实重点人员、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的管理措施，加强社会面控制，维护好治安稳定； 4.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要害部位、救济物品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尤其是事关国计民生的水电油气等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对易燃、易爆、爆炸、剧毒、放射源等危爆物品加强管理，并针对性地做好安全防范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做好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应急救援工作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2.修订完善《盐池县安全生产类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督促属地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并与县级预案相衔接； 3.组织指导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安全生产各项演练活动，提高乡镇、村组干部应急处置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2.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3.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等相关工作。
22	消防安全监管	盐池县消防救援大队 盐池县公安局	<p>盐池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实施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p> <p>盐池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并上报； 2.配合相关行业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3.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督促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23	对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自治区“1+37+8”文件专项行动，落实“一件事、全链条”监督管理工作，联合乡镇进行执法检查； 2.综合协调县公安、交通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指导协调县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县环保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置工作，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对关停整顿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日常排查； 2.发现问题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自治区“1+37+8”文件专项行动，落实“一件事、全链条”监督管理工作，联合乡镇进行执法检查； 2.督促公安部门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对超层、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非治违，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资质证件、消防设备、疏散通道进行日常检查； 2.发现问题上报。
25	对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自治区“1+37+8”文件专项行动，落实“一件事、全链条”监督管理工作，联合乡镇进行执法检查； 2.督促公安部门落实运输烟花爆竹的专车专线、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供销合作社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烟花爆竹销售点资质进行日常检查； 2.发现问题上报。
26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池县消防救援大队	<p>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利用横幅、微信群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 2.强化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物业企业加强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3.督促物业企业及时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4.多方配合，联合执法。会同街道，消防，公安，供电等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 <p>盐池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 3.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 2.配合行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燃气安全集中摸排、整治、整改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监管和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入户安检制度； 负责城镇燃气企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依法查处燃气行业违法违章行为，配合燃气事故调查工作； 采用多种形式例如新闻媒体、公众号、宣传条幅、宣传彩页等加大燃气安全宣传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全民燃气安全意识； 协调村（居）民委员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 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通过网格化管理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28	地质灾害防治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p>盐池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工作，评价及隐患普查、详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等工作； 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 <p>盐池县应急管理局：</p> <p>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协调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防范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隐患点及时处理和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防汛工作日常巡查	盐池县水务局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盐池县水务局： 1.对河沟道、淤地坝泄洪建筑物、在建水利工程、防洪工程水毁修复等关键环节开展汛前检查； 2.巡查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对监测设施及无线预警广播、手摇报警器、铜锣等预警设备维护更新； 3.确定山洪灾害危险区，对山洪灾害危险区进行隐患排查整治，检查预案的可行性，开展应急演练。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协调做好汛灾突发事件应急防范工作。	1.开展堤坝、防洪沟的日常巡检； 2.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
30	抗旱工作	盐池县水务局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盐池县水务局： 1.编制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制定完善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2.开展雨情、水情、墒情、农情、水利工程蓄水等监测预报，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编制供用水计划，开展供用水形势分析； 3.根据旱情发展态势，及时启动干旱防御应急响应，组织实施抗旱应急水量调度，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落实节约用水、引水调水、错峰供用水等保障措施，确保城乡供水和灌区灌溉用水安全。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协调做好旱灾突发事件应急防范工作。	1.旱情摸排统计； 2.灾情上报； 3.配合发放救灾资金。
31	火灾原因调查	盐池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1.配合封锁现场； 2.配合信息收集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涉农企业安全生产排查整改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负责做好安全宣传； 3.开展安全检查，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按时完成问题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养殖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整改整治工作。
33	对园区外企业、光伏电站等其他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按照职责依法履行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做好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六、自然资源（7项）				
34	地下水资源管理	盐池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涉嫌非法偷卖、倒卖地下水资源从事非法经营活动，违法、违规在草地、林地、耕地建凿农灌机井、蓄水池等其他取水设施行为，在自然保护区内对违法凿井等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对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所涉及的取水井等取水工程全部予以取缔、封填； 2.禁止新增农业灌溉机井，现有农业灌溉机井维持现状，逐步淘汰，不得私自进行维修加深钻井深度； 3.分行业建立管理台账； 4.清理整治违法取水井； 5.建立监管机制，强化管辖范围内地下水开采监管，杜绝违法开采地下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地下水开采的法律法规政策； 2.对已开采地下水资源的主体进行排查登记； 3.向县水务局上报地下水开采主体名录； 4.配合对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进行排查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中草药种植项目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出台中药材产业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年度中药材产业发展任务,开展政策宣传; 2.根据种植户需求,组织技术人员全流程跟踪指导中药材种植; 3.组织乡镇完成中药材产业相关验收及汇总报送; 4.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标准兑付补贴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项目实施方案并统计项目实施主体; 2.指导农户做好项目实施; 3.配合做好中草药种植项目验收; 4.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行业部门。
36	森林、草原病虫害防治	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工作; 2.负责制定全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 3.负责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负责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疫情处置和上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2.通过日常巡查工作及群众反映等方式,现场确认病虫害情况; 3.发现病虫害情况及时上报; 4.配合开展防治工作。
37	森林、草原资源现状情况调查	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林草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通过林地草原巡查、各级林长报告、群众反映、护林护草员上报等方式,发现林草资源破坏、林地退化、草原荒漠化等情况,及时规划生态修复项目; 3.配合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做好林草湿资源检查检测; 4.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5.根据上一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林草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发现林草资源破坏、林地退化、草原荒漠化等情况,上报县林业和草原局,及时规划生态修复项目; 3.做好护林、护草员的管理。 4.对本辖区林地、草原资源现地情况开展调查,巡查监测毁林毁草情况,排查土地荒漠化、天然保护林保存情况、公益林保存情况、退耕还林(还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地保存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山林地、草原资源调查及确权	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调查确权工作方案并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2.宣传山林权改革相关政策； 3.对接自然资源局做好不动产权登记工作； 4.推广相关典型经验模式。 	<p>(一) 山林地资源调查及确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地调查及参考三调数据确定地块类型； 2.通过村民代表指认、相关地界协议确认地块所在村组或个人； 3.个人依规在自家范围内种植树木且达到林地标准的可确权至个人，属公共区域的林地确权至村集体。 <p>(二) 林草经营权流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体林权的流转经自然村提出申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研究同意，公示后无异议上报镇政府； 2.镇政府将拟流转地块坐标形成矢量数据，对接县林业和草原局进行地块类型审核及办理； 3.通过公共交易平台提交流转手续，进行经营权交易； 4.签订流转合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野生动物监测及保护	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2.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3.负责野生动物展示展演日常监管工作； 4.负责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行政案件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发现非法侵害、非法捕杀野生动物现象或因意外、疫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及时上报。
40	森林资源（含林木采伐）监管	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发采伐许可证； 2.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处理并报告； 3.对辖区审批后的林木采伐进行巡查，发现的问题上报。
七、城乡建设（4项）				
41	城乡危旧房改造、抗震宜居改造及自建房排查整治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在暴风、雨雪季节，房屋所有人应做好排险解危的各项准备，加强监督检查； 2.对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所有人，不按照鉴定机构处理建议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的，或使用人有阻碍行为的，有权指定有关部门代修，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3.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及鉴定； 4.建立城镇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不抗震房屋台账； 5.指导各乡镇录入、修改填报自建房排查信息、整治信息、销号信息等； 6.审核上报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及监测反馈改造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相关政策； 2.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房屋等级鉴定； 4.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5.采取引导、劝说、教育等多种方式对危旧房的住户进行劝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土地征收征用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负责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向被征占对象兑付土地征收补偿款。
43	“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商户的宣传，引导沿街商户自觉遵守“门前三包”管理规定，强化商家主体责任意识； 对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度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存在乱堆乱放、乱张贴、占道经营等市容问题及时通报给乡镇，督促商户立即整改； 对于多次劝导仍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安排执法人员进行立案调查，现场取证，并责令商户立即改正，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宣传； 日常巡查； 违法情形上报。
44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土地现状调查、监督检查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日常排查； 发现问题上报。
八、生态环境保护（10项）				
45	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及问题处置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负责并监督生态环境执法，落实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和应用，做好生态环境工作责任衔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问题上报； 配合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农用包装废弃物管理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案,及时组织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进行处理; 2.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合理布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 3.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和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进行处罚。 	宣传农业包装废弃物管理政策法规。
47	古树名木情况调查及保护	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日常保护管理及调查工作; 2.督促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管护责任单位做好日常工作; 3.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登记备案工作; 4.打击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排查、走访调查对50年以上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进行登记造册并上报; 2.在日常巡护中随时调查古树名木保护情况,发现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48	湿地保护工作	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湿地划定和调整相关工作,查处违法占用、填埋湿地、破坏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开展湿地日常监测相关工作,负责湿地有害生物和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防治工作; 2.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湿地保护、修复和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湿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县级主管部门,根据辖区自然环境条件,进行湿地分类调查; 4.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散乱污”企业治理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协同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对违法排污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摸底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0	民用散煤治理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散煤治理综合整治工作，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散煤销售企业进行定期检查，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企业进行处置。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1.开展政策法规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1	畜禽养殖企业污染防治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进行日常检查，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5.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1.做好日常排查； 2.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矿坑修复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有开采主体的矿坑由开采主体按照绿色矿山的标准进行修复,无主矿坑由县自然资源局进行修复。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镇域范围内矿坑修复工作。
53	固体废物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组织、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做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加强日常巡查; 2.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
54	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1.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检查废品收购网点内是否做到人货分离; 2.检查是否有随意焚烧垃圾情况; 3.检查是否存在占道经营; 4.检查是否持证经营; 5.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经济发展（2项）				
55	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	盐池县财政局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财政局： 项目竣工验收后，对符合审核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建成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按照职责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的县级综合验收工作。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检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督促资金支付进度。	1.上报政府投资项目提级论证相关资料； 2.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3.项目资金兑付； 4.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结算； 5.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
56	统计调查	盐池县统计局	依法组织实施和管理协调辖区内的统计调查工作。	1.配合完成各类大型普查； 2.配合完成抽样调查及统计报表等； 3.及时掌握反馈辖区基本统计情况。
十、民生服务（2项）				
57	妇女权益保 障	盐池县妇女联合会	1.联系相关乡镇（街道）进行妇女儿童维权协调或法律援助； 2.联合教育、团委、民政等部门在各自工作范围内组织开展家庭美德和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1.开展妇女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权益受侵害的事项进行调解； 3.摸排、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 4.开展婚恋家庭矛盾纠纷等摸排、调解、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退役军人服预备役登记	盐池县人民武装部	办理退役军人服预备役登记。	1.政策宣传； 2.督促引导登记。
十一、文化旅游（2项）				
59	镇综合文化场所评估定级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组织辖区内所有乡镇综合文化场所进行自评。	1.政策宣传； 2.配合评估复核。
60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1.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项目档案；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组织展品征集，联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人或相关机构，征集展品； 3.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组织传习班、工作坊等传习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或资深传承人进行指导，传授非遗技艺和知识。	1.组织各村（社区）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填表上报上级部门，本级留存信息； 2.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3.配合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十二、乡村振兴（11项）				
61	农产品质量日常监管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2.承担县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出具农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3.督促生产主体落实生产记录、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三项制度； 4.承担“三品一标”产地认证和产品认证申报、检查、指导工作； 5.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1.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政策法规； 2.定期对种养殖户进行禁止使用违禁药品、化学添加剂等进行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畜禽疫病防控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监测、净化和消灭工作； 2.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3.开展动物防疫、监测、净化、无害化处理等技术指导培训； 4.开展畜禽流通、屠宰、兽药饲料店、动物诊疗机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政策； 2.统计数量； 3.督促防疫。
63	畜牧业技术推广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项目实施方案并落实项目实施主体； 2.对项目进行初验； 3.指导农户实施项目建设； 4.聘请第三方进行终期验收工作； 5.终期验收结束后公示； 6.按照标准兑付补贴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策宣传； 2.摸底符合项目实施的农户； 3.配合初验； 4.种公羊发放及统计。
64	农业救灾资金补贴项目落实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实施方案； 2.核查受灾情况； 3.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4.兑付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实施方案； 2.核查受灾情况； 3.村级公示并将花名册上报镇政府； 4.镇级审核、公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耕地确权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宣传、培训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政策意见； 2.组织实施农村土地承包动态管理，收集各乡镇登记备案的土地确权问题台账，通过统计梳理，组织各乡镇实施； 3.调解各类农村土地承包矛盾纠纷； 4.规范、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农户档案资料收集工作，加快农村土地承包数据库共享平台建设； 5.做好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准备工作。 	<p>一、地块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勾绘农户承包地的权属边界，制作打印工作底图； 2.由承包户主或代理人现场共同指界确认承包户所属地块，形成有地类、地块编号、地块面积等信息的草图； 3.地块分布图公示无异议后由承包方等签字确认，县级部门审核后颁发证书。 <p>二、确权领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确权点寻找精确耕地具体位置或根据实际耕地位置确认点位，上报第三方公司出图； 2.由县农经站确认后发放耕地确权证。 <p>三、问题地块核查及纠纷调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场核实无法确认的耕地； 2.报县农经站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农村改厕工作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每年下发的农村户厕改造技术要求,为各乡镇提供切实可行改厕技术指导,包括改厕模式的选择、问题厕所整改涉及的技术等。	<p>一、农村新改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方案; 2.印发方案; 3.宣传并统计改厕数量; 4.进行厕改; 5.镇级自验并报备复验; 6.公示; 7.兑付补贴资金。 <p>二、问题厕所排查及整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底排查; 2.建立问题清单; 3.上报问题厕所名单; 4.进行维修整改。 <p>三、已实施改厕的后续管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管护组织; 2.日常排查及维护。
6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盐池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按照程序对各乡镇上报的直补人口复核成果进行审核,将核定成果进行县级公示并上报自治区水利厅; 2.与银行对接,对直补人口的银行账号进行核验,确保银行账号正常发放直补资金; 3.办理本县迁入、迁出的水库移民手续; 4.承担水库移民资金发放和绩效评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全镇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员进行信息核实; 2.上报核实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审核乡镇对全国农村集体产权管理系统的录入、变更； 2.变更发放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的修订、变更； 3.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成员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备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成员及股份名册； 2.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 3.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变更、增减、退出和股份、章程变更等。按章程规定监督理事长、理事会成员、监事长、监事会成员变更、选举； 4.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所作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整改。
69	“盐池滩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行“盐池滩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职责,统筹协调示范区建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策宣传； 2.配合项目实施。
70	农业保险的购买与理赔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业保险政策宣传,补贴兑付； 2.联合保险公司审核参保人员资格； 3.协助保险公司做好事故理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引导农民参加农业保险； 2.协助做好事故理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农作物疫病防治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本地区的植物疫病防控工作，切实落实植物疫病监测预警、防控指导、检疫监管、应急处置等工作；</p> <p>2.承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农业植物检疫防疫等工作职责。</p>	<p>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疫宣传；</p> <p>2.巡查上报；</p> <p>3.配合做好防治工作。</p>

收回上级部门的权责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执法（47项）		
1	对加油加气站进行监督检查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负责日常监管。
2	农产品质量检测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对辖区内种植基地、合作社生产的农产品进行定性检测，对发现农药残留超标农产品，待休药期结束后再次检测合格后上市销售。
3	土地违法图斑核查及处理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查处非法占地行政处罚。
4	餐饮服务单位、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调查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1.发现疑似案件（检查、投诉举报、移交转办）由业务人员调查取证； 2.案件属实的根据基金监督管理使用条例追回骗保基金； 3.根据情节轻重移交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处罚。
6	追缴多领、冒领城乡居民养老金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线上进行疑点数据核查； 2.对接乡镇联系居民劝其返还； 3.经劝导不返还者协调当地派出所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内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 2.负责查处特种设备事故及违法行为。
8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盐池县水务局： 1.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2.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处罚。
9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盐池县水务局： 1.对水工程及水利设施开展日常排查； 2.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处罚。
10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盐池县水务局： 1.对水源和抗旱设施开展日常排查； 2.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处罚。
11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盐池县水务局： 1.对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开展日常排查； 2.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处罚。
12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道行为的处罚	盐池县水务局： 1.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道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2.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处罚。
13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盐池县民政局： 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	盐池县水务局： 1.现场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3.依法处罚。
1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盐池县水务局： 1.现场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3.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依法处罚。
16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盐池县水务局： 1.现场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3.依法处罚。
17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大日常巡查频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发现存在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问题及时进行查处； 2.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18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 1.调查核实； 2.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3.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涉案地块进行司法鉴定； 4.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受理问题； 2.调查核实； 3.依法处罚。
20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 1.调查核实； 2.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3.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21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1.实地核查、勘测； 2.确定违法主体和事实，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3.立案查处。
22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1.实地核查、勘测； 2.确定违法主体和事实，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3.立案查处。
2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1.实地核查、勘测； 2.确定违法主体和事实，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3.立案查处。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1.实地核查、勘测； 2.确定违法主体和事实，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3.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 1.调查核实； 2.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3.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涉案林木进行司法鉴定； 4.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26	对森林草原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 1.调查核实； 2.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3.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27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盐池县水务局： 1.现场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阻碍； 3.依法处罚。
28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巡查监管力度； 2.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畅通投诉举报通道，对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p>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加强对服务领域内房屋装饰装修项目管理服务，严格履行协议签订、禁止行为告知、现场巡查监督，违法行为及时报告等职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采取合理措施告知，并及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 2.指导建立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常态化、网格化巡查制度，督促属地物业管理单位依法依规落实房屋装饰装修的安全巡查、管理责任； 3.督促和协调街道、社区主动承担无物业小区内房屋装饰装修申报登记、安全承诺书签署、安全巡查、管理等责任。
3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p>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提出处置建筑垃圾的申请进行备案、核准，指定倾倒处置地点及运输路线，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3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p>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个人提出处置建筑垃圾的申请进行备案、核准，指定倾倒处置地点及运输路线，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32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p>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巡查监管力度； 2.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畅通投诉举报通道，对发现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提出处置建筑垃圾的申请进行备案、核准，指定倾倒处置地点及运输路线，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4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35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 1.调查核实； 2.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3.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36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居民群众爱护市容环境卫生； 2.加强对随意张贴宣传品、乱涂写刻画等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巡查监管力度； 3.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等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影响市容市貌的不文明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2.加强对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督管理； 3.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影响市容市貌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的巡查监管力度； 2.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等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3.畅通投诉举报通道，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的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39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盐池县水务局： 1.现场核实，并要求限期清理； 2.依法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盐池县民政局： 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1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处罚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1. 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元罚款； 2. 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相应控烟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对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2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盐池县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43	VOCs 污染深度治理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化工行业、涂装行业、机动车、农业农村生活源 VOCs 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4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盐池县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盐池县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46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盐池县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47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盐池县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二、考核评比（1项）		
48	“铁杆庄稼”保险缴纳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指标收回，由群众自愿购买。
三、整治整改（1项）		
49	燃煤锅炉、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负责对工业窑炉情况进行摸底核实、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方案落实达标排放要求；牵头推进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进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定淘汰锅炉名单与淘汰方案，制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四、其他（4项）		
50	每季度统计全乡新婚人数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从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获取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就业帮扶培训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发布培训需求开展网上报名； 2.根据报名情况核实报名信息； 3.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52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会同相关部门统计并上报数据。
53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工业污染源监测工作。